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中汇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及累计至 2020 年末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坐标”）提供不超过 9,72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湖州新坐标的冷锻线材环保精制项目建设。我们认为公司就以上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以上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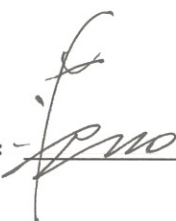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申请的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我们充分审查了拟被担保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符合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建林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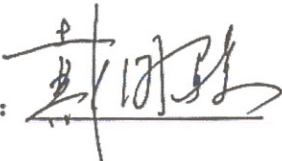
黄平 (签字):  _____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国骏 (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